

請 勿 發 表
請 保 存 攜 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 六 十 五 次

會 議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會 議 地 點 本 院 會 議 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 一、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 二、第六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 1. 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 2. 技師技訓登記條例

報告事項二

- 1. 國民政府第一〇八號及第一〇九號令
- 2. 公務員登記條例
- 3.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 4. 中央政治委員會司法制專門委員會席函

報告事項三

- 1. 本院呈 國民政府咨文
- 2. 國民政府第一〇五號咨令第一〇九號令

報告事項四

- 1. 國民政府第一〇一號令
- 2. 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
- 3. 財政部提案臨時稅暫行條例

討論事項一

- 1. 行政院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一八八九號公函
- 2. 行政院原呈

3. 財政部原呈
 民國二十八年上海特別市公債條例草案
 行政院參事廳原稿
 承院文一字第(一三四)號訓令
 財政法制兩委負責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八年上海特別市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說 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原文書

二、

國民政府先撥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飭院知照

說 明

(1) 手續

國民政府據文官處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會銜書廳函覆為准貴處函以奉交考試院呈據驗收部呈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錄請並抄附原呈暨附件囑查

照轉陳核議當經陳奉 主席諭先文法

制專門委員會會同銜敘部審議等因遵經

函准該會抄送審查意見囑轉陳鑒核復

經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

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

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一錄案並抄附法

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囑查照轉陳將

該條例及細則分別制定明令公布並分飭如

照簽請鑒核等情現奉府令將公務員發

託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并另令抄發

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飭本院知照

除分令外特併案提會報告

國民政府第一八號及第一〇號訓令公務員發

託條例公務員發託條例施行細則中央政治

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均載本院第

六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2) 內容

三、

修正縣保衛團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
指令照准茲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於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本院
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茲訓令飭

本院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呈國民政府公文 國民政府第三二五號
指令第一九號訓令均載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

關係文書至修正縣保衛團法見本院第六十

一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國民政府訓令為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追認財政部提擬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案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國民政府據文官處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
廳函為行政院呈為財政部提請創辦菸菸

臨時特稅擬具草案及稅率表經行政院第一
 〇七次會議決議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其著
 核追認一案奉假 中央政務委員會第九十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認送國民政府通飭
 遵照並交文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
 另以部令定之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
 附條件備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令飭文法
 院知照簽請核等情現奉府令並抄發原
 附條件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行政院原呈財政部
 提案財政部提議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均載本
 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內容

討論事項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民國三十一年上
 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案(一續並二續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交付本院審議密經院令飭據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畢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八一九號公函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民國三十八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行政院參事廳原簽呈本院五八字第一三四號訓令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國三十八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審查修正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均載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一讀並

(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原列三十八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六十四

議案目錄

三

次會議議事日程是以時間關係未及開
議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移列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案有關文牒均見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關
係文書茲不另載

(四)

內容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鄺其光

吳明浩

譚庶潛

孫琢齋

趙詠白

廖康能

程道修

張福增

溫子振

謝崇枋

藍文錦

蔣崎

徐國桓

雷闔肆

黃慶中

韓清

趙霜峯

艾魯瞻

張 贍

蘇理平

陳伊炯

龍沐勳

曠運文

張士傑

林國材

陶錫三

朱喬嶽

蕭恩

丁政言

嵇 鏡

賀之才

周 璋

陳秋實

王雨生

朱大璋

陳子寧

岑德咸

吳圖南

伍澄宇

曾 毅

黃曝寰

黃體濂

莫國康

周正己

紀 華 武仙卿 趙慕儒 李蔣西
游 志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甘德雲 楊景斌

龔 湘 杭錦壽 張 桐 陳大

黃起中 張顯之 樊伯山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技師技師副登記條例案(五二六)

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

十條之規定省卷三讀會之程序修正內政部(銀)

法案以時聞關係未及開議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

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移列下次會議議

日程於同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 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更生 奚在澗
速記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訓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追認財政部呈擬安定金融辦法三項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一案飭院遵照

三、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修正條文前經本院併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立法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稱技師技副者為左列三種

一、農業技師技副

二、工業技師技副

三、鑛業技師技副

第二條

農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畜牧獸醫科

七、其他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第三條

- 一、建築科
 - 二、電氣科
 - 三、機械科
 - 四、紡織科
 - 五、其他工業各科
- 鑛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 一、採鑛科
 - 二、冶金科
 - 三、應用地質科
 - 四、其他鑛業各科
-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師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 二、曾經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第五條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修習農工
類專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三年以上之
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登記者應
註銷其登記並追繳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
確定者

二、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
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及經驗證明書

二、考試及格證明書

第七條

凡聲請技師技師副登記者應繳下列各費但審查不合格時
除聲請費外均發還之

技師聲請費證書費各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技師技副證書費各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八條

技師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遴選專門人員組織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正外得命其到會考詢

第十條

技師技副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證書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前條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登報聲明並檢同報紙補具相片及繳證書費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凡依本條例領有技師或技副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出身
- 三、經歷
-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三條

領有技師或技副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各種事務但技術上之設計應由技師承辦之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擅受委託辦理技術事務者應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飭令停業及令其補行登記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推斷推斷

一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〇八號

令立法院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各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滙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總中政秘字第一七六一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文字第一六九號公函奉交考試院呈轉據銓叙部呈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錄諭並抄附原呈暨附件囑轉陳核議一案當經陳奉主席諭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會同銓叙部審議等因遵由本廳分函本會法制專門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復請貴處查照在卷茲准該會函送審查意見囑轉陳鑒核到廳復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原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將各該條例及細則分別制定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知照暨將原審查意見第三項分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將各該條例及細則分別制定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知照暨將原審查意見第三項分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將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乙件，令仰該院知照。」

中

計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乙件

三十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 主席 汪兆銘
-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 銓叙部部長 趙毓松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規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 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 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 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 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三個月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 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三個月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對於國家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三個月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第八條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辦

一 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 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 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 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列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績表

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明文件送銓叙部審查

銓叙部查不盡查委會對其查核及成績過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詢問或以本人到會查詢

銓叙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

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

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

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送

記按照應領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叙部分別依照甄別審查

合格人員辦理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

交付懲戒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制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孫氏傳家信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依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 二 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 三 因人事障礙者
- 四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機關之證明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購真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 五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校長或主任職員及教員三人以上之證明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 三 公教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勤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勤勞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民國以來政府之文件

三 各法政黨負責人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

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六條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條

銓叙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叙部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二十元 薦任職十元 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

案准

貴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中政秘字第一六六零號公函畧以依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交考試院轉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經轉陳奉諭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同銓叙部審議等因銓諭抄同原函及附件各一份囑查照審議見覆等由並附抄送原函及附件各一份准此當經本專門委員會會同銓叙部派員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開會將原案提出審查審查結果決定

一、應事定需要應重行制定公布。

二、

銓叙部草擬之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大致尚妥，施行細則毋庸修

正，登記條例擬予修正各點如左：

甲、為兼顧事實，俾適用上不致發生困難起見，第五六七各條對於簡任

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具有聲請登記資格任職年限之規定，擬一律各改

為任職滿三個月。

乙、第十六條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以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

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似欠彈性，擬予刪除，將來視事實需要，施

行期間如須延長，可由政府以命令定之。

三、

俟本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後，由行政院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公務員，

凡未經甄審者，限期依法辦理登記。

准至前由，相應將審查情形函復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周秘書長

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

立法院編譯館

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吳國民政府文

五八字第九五號

奉交審議修正縣保衛團法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九次及第六十次會議修正通過擬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案奉

鈞府

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五）六八號公函開：案查前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訂頒自衛團組織法稿一案並奉諭：交內政專門委員會同法制專門委員會及軍需委員會清鄉委員會內政部派員審擬呈核等因遵由本廳函送內政專門委員會會同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函復呈以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同審議結果擬仍適用縣保衛團法並參酌地方現狀審定修正草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擬交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草案先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原呈函暨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及修正草案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照並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內政專門委員會原函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及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各一件，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案遵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九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參事羅邁司長張權列席說明當經逐條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尚妥經即決議照原案

長張權列席說明當經逐條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尚妥經即決議照原案

修正通過理由書具審查報告連同修正縣保衛團法審查修正案呈候核提
院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三月
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及同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
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縣保衛團法全文一份，備文
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文一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縣保衛團
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保衛團法，已明令公布，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立法院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〇九號

查縣保衛團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鈔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

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汪兆銘
文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一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七七四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零七次會議財政部提請創辦捲菸臨時特稅並擬具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呈核一案決議通過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認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至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附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

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暨財政部捲菸
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各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創辦捲菸臨時特稅，護擬具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及臨時特稅稅率表，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並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等由。記錄在卷，除上項暫行條例已由院公布，並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提案及原條例暨稅率表備文呈請

鑒核擬會追認，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財政部原提案及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暨捲菸稅及捲菸臨時特稅稅率表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財政部原提案

查近來捲菸市價暴漲不已超過統稅登記售價數倍以上考其原因各廠商既受原料告絕之苦復為登記售價所拘束相率減少產量致使市面捲菸求過於供居奇猛抬影響稅收殊非淺鮮茲為顧全廠商利益並增裕稅收計除原有統稅外擬請創辦捲菸臨時特稅自四月十五日起實行惟此項特稅係屬臨時性質一俟恢復常態隨時呈請停辦所有前項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及現行捲菸統稅稅率暨捲菸臨時特稅稅率表等隨案附請

察核轉陳

院長提交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並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附呈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一份現行捲菸統稅

稅率暨捲菸臨時特稅稅率表一紙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政部因捲菸市價暴漲除原有捲菸稅外對於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各種捲菸依臨時特稅售價另徵捲菸臨時特稅

前項臨時特稅售價另定之

第二條

捲菸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徵收之

捲菸臨時特稅稅率按照稅額登記卷菸之等級暫定如左

第一級

壹千元

第二級

捌百元

第三級

柒百元

第四級

陸百元

第五級

伍百元

特稅

凡國內原有製造捲菸之廠商除照統稅章程辦理外於出廠時另徵臨時特稅

凡國外輸入之捲菸除繳納統稅外由海關代徵臨時特稅

製菸法及稅收臨時特稅稅率等一切事項由稅務總局辦理之

行稅務總局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菸稅臨時特稅之查繳及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

第八條

未得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捲菸統稅及捲菸臨時特稅稅率表

每五萬枝計算					
稅級	原有統稅登記售價	統稅稅率	統稅售價於寬額	臨時特稅售價	特稅稅率
1	1350元以上	1800	6650元以上	8000元以上	1000
2	750—1350	900	6650	6000—8000	800
3	600—750	450	5250	4000—6000	700
4	350—600	300	3400	2000—4000	600
5	350元以下	225元	1650	2000元以下	500元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一八八九號

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為整理市政，因市庫支絀，擬發行市公債，以資周轉一案，經將原送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畧予修正，轉呈核示到院，當飭據參事廳審查，擬具意見發復，經提交第一一零次院會討論，決議：經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外，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暨該項條例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呈參事廳簽呈暨修正條例草案各

一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八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密〕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市庫支絀擬發行市公債，以資週轉，檢附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經本部詳加審核，略予修改，轉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及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理合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呈及上項條例修正草案暨本院參事廳發呈意見，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便，再關於應飭補送還本付息表一節，俟飭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到院後，當即另文補送，合併陳明。

謹呈

抄行政院原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函

附抄呈財政部原呈及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

債條例修正草案暨本院參事廳簽呈意見各一份

代理院務行政院副院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財政部原呈

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稱：

本市鑒於市庫支絀，事業難期進展，擬發行市公債以資週轉，經飭令財政局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該局長草擬市公債條例前來，復加考核，尚屬可行，相應抄同原條例咨請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等因；並附送市公債條例草案一份到部。當經詳加審核尚屬妥洽，其有應須修改之處，亦均經咨准該市府復文表示同意照辦。理合檢同上項修改草案四份隨文送呈鑒核。應否准予發行，並請鈞院指令核遵。

謹呈

行政院

附呈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修正草案

四份

少才收印原案

檢閱海防部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整理市政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

市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壹仟萬元發行價格定為九六即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六元

第四條 本公債收付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計算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月底開始付款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七條 本公債指足以全市田賦收入及代收之保安經費為還本付息基金

由市財政局核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
撥發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復興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戶帳以備撥付萬一某月份所收利息不敷時應另由市財政局在其他
地方收入項下立即撥補足額不得滯欠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
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共同

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咨商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五千元五百元五十元五種概不記名

第十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及復興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工務上之保證金及本市公共
團體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公債之發行細則由市財政局擬訂分呈財政部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事廳簽呈

竊維政府舉債目的，全在吸收游資，事變以來，游資每多滯集上海一隅，自東亞戰爭發生以後，百業停滯，無法運用，丁茲時期，政府正宜設法吸收，用之於建設途徑，以益國而利民，庶一舉而兩得，茲奉

交核上海特列市市政府發行公債一千萬元案，原則本無不合，惟上海為中外觀瞻所繫，還都以來，各省市請發公債，此為屢與似應用之於生產事業，既可免外人之譏訕，復可博市民之擁戴，以期樹之風聲，遐邇歸附。細繹該市公債條例草案第一條，規定此次發行公債在整理市政及強化係安事業，發行公債用之於整理市政固無不可，若用之於係安事業，恐滋物議，擬請

將該條例第一條「及強化係安事業」七字刪去，事實上儘可用之於係安事業，但不必見諸明文，再是項公債，原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發行，查發行公債，須經文法程序，而公債條例，亦當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五月一日，轉請即屆，應辦手續，恐措手不及，擬請

將該條例第二條所定發行日期改為三十八年六月一日，並請飭電日

卷之八

補送還本付息表到院，一併提交院會通過，再咨送立法院審議後
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謹呈

院長 汪

參事廳廳長鄒敬芳謹啟

立法院訓令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五一字第一三四號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政秘字第一八九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上海特

別市政府咨，為整理市政，因市庫支絀，擬發行市公債，以

資周轉一案，經將原送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

例草案，畧予修正，轉呈核示到院，當飭據參事廳審查擬

具意見簽復，經提交第一一零次院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意

見通過，錄案呈請核辦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

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

飭辦外，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呈，行政院參

事廳簽呈，暨該項條例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由查照辦理，

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
市公債條例草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秘書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秘書發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案

案奉

鈞長發交會同審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一案遵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經詳細討論將原條例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審查修正

案乙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馮澐宇

五月八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整理市政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壹仟萬元發行價格定為九六即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六元

第四條 本公債收付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計算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每屆半年還本

一次每次各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

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月底開始付款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

均得自由參觀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全市田賦收入及代收之保費經費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財政局

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儲

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以備撥

付如遇某月份所收有不敷時應另由市財政局在其他地方收入項下即行

撥補足額不得帶欠

說明 「復興銀行」四字上加「上海市」三字，「萬」三字刪改為「如過」二字，「字」字刪，即字不

加「行」字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市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咨商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說明

第一項「復興銀行」四字上加「上海市」三字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五千元五百元五十元五種概不記名

第十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說明

「復興銀行」四字上加「上海市」三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上務上之保證金及本市公共團體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如有對於本公債為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說明

對於「字」上加「如」有「字」二字刪改為「為」字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由市財政局擬訂分呈財政部市政府核准備案

說明

本公債三字下「之」字刪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公布二字下之字刪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分期	還本	付息數目	合計
三十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三十二年	五月	三十日				
三十二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八期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八十萬元
三十三年	五月	三十日	第二期	五十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七十八萬五千元
三十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三期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七十七萬元
三十四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四期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五千元	七十五萬五千元
三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五期	五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七十四萬元
三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六期	五十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七十二萬五千元
三十五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七期	五十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七十一萬元
三十六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八期	五十萬元	十九萬五千元	六十九萬五千元
三十六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九期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三十七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期	五十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六十六萬五千元
三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一期	五十萬元	十五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三十八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二期	五十萬元	十三萬五千元	六十三萬五千元

計

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期	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六十二萬元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五十萬元	十萬五千元	六十萬五千元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五十萬元	九萬元	五十九萬元
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五十萬元	七萬五千元	五十七萬五千元
四十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四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五十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十四萬五千元
四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五十萬元	三萬元	五十三萬元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五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十一萬五千元
總計	二十期	壹千萬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